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普通高考招生章程

为了规范招生工作，保证我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福建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制订及核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23〕6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一、院校层次、性质

学校全称：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代码：13979（国标代码）

学校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兴溪路 879-889 号（邮编 361024）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学制三年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办学性质：民办

主管部门：福建省教育厅

二、学院简介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5 年 5 月 31 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闽政文〔2005〕232 号），并获得教育部备案（教发函〔2006〕62 号）。纳入国家计划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校现有

在校生 9000 余人。正式建校以来，学校在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关心支持和大力帮助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厦门软件园三期的区位优势，全力深化立德树人、六人合作、叫响厦门职教、教育高地建设几

学校秉承“厚德精技”的校训，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打造“立德树人”鲜明导向，“勤学尚实”核心理念，“知行合一”实践路径，“德才兼备”评价标准，“知行合一”评价标准。

“终身德育”“亲情账，两地书”等主题教育，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三、2023年招生范围与计划

2023年我校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教育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为准。

四、外语语种

各专业招收外语语种不限。

五、招生要求

各个专业均无性别限制。教育类、医药卫生类专业不招收有传染性慢性疾病或有严重身体缺陷的学生，其他专业招生时均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新生入学后，须进行身体健康复检，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六、组织机构及录取原则

1.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招生录取工作，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具体工作。实施“阳光高考”招生，录取过程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投档和录取。

2.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招生工作监察领导小组，参与招生全过程，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各省教育厅计划部门核定的当年招生计划和学校制定的招生工作规则进行招生。

3.按各省教育考试院规定，如征求志愿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时，由我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各省招生录取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降分录取。

4.已实施新高考政策的省份，我校所有录取专业均无选考科目要求，所有科目组均按照各省教育考试院的投档模式和投档规则进行录取；未实施新高考政策的省份，文史类、理工类、艺术文史类、艺术

设计、动漫设计、室内艺术设计、学前教育、播音与主持艺术、文化管理与策划

(1) 书籍费每人 600 元/年（多退少补）

(2) 军训费每人 300 元

(3) 生活用品每人 450 元/套（自愿）

以上代办费由学校代收代支，严格遵守“专款专用，不得盈利”的原则，书本费每学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一次，多退少补。

4. 退费办法：根据《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价〔2009〕334号）文件精神执行。

(1) 缴费后未入读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 予以清退。

(2) 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 予以清退。

(3)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含读完一个学期）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50% 予以清退。

(4)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八、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和办法

凡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且德、体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发给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报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予以承认。

九、咨询、查询、联系方式：

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可通过上网的方式查阅我校办学情况和有关招生资讯。

我校招生办网页，网址：<http://www.xcm.edu.cn>

招生办联系电话：0592-6266777、6266778

网址：www.xcvt.edu.cn

邮编：361022

本章程由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